

# 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换所持兴业银行股权会计核算方法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换所持兴业银行股权会计核算方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5 号）的要求，我们对上述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主要依据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提供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本所实施的相应审核程序，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及天安财险对兴业银行有重大影响。截至目前，你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136,606,776 股，天安财险持有 541,411,333 股，合计持有 678,018,109 股，占兴业银行总股本的 3.56%。根据兴业银行定期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信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于 2016 年第一季度增持兴业银行股份，后又于 2016 年第二、三季度接连减持兴业银行股份。请结合你公司及天安财险所持兴业银行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近期增减持行为及向兴业银行派驻董事情况，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转换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及依据。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西水股份及天安财险持有兴业银行股权的情况：

1、天安财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情况：

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期初			326,560,360.00	1.71
2016 年一季度	219,966,544.00	25,277,913.00	521,248,991.00	2.74



2016年二季度	9,999,911.00	68,016,588.00	463,232,314.00	2.43
2016年三季度	6,999,972.00	60,589,963.00	409,642,323.00	2.15
2016年四季度	51,651,472.00		461,293,795.00	2.42
2017年1月1日-2017年2月7日	80,117,538.00		541,411,333.00	2.84

## 2、西水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7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情况：

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期初			136,606,776.00	0.72
2016年1月1日-2017年2月7日			136,606,776.00	0.72

### （二）转换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及依据：

2016年12月19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奚星华先生为该行董事。2017年2月7日，中国银监会对奚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的请示做了批复（银监复【2017】52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指出，“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



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由上述准则及指南可以看出，准则对于重大影响的判断的核心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

西水股份及天安财险对兴业银行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由于兴业银行的投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的持股比例也低于 20%，为 18.22%。兴业银行相对分散的股东结构说明了持股比例低于 20%的股东对其治理具有实质性的话语权。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重要职权。由此可见，董事会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西水股份及天安财险自向兴业银行派驻董事起，即有权力通过该董事代表参与兴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或者否决建议，从而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西水股份及天安财险将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二、公告显示，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请补充披露转换会计核算方法对公司当期业绩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西水股份及天安财险原将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算，截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其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如下：

	数量（股）	成本（元）	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元）
天安财险	541,411,333.00	8,967,694,926.29	9,019,912,807.78	52,217,881.49
西水股份	136,606,776.00	242,142,930.50	2,275,868,888.16	2,033,725,957.66
合计	678,018,109.00	9,209,837,856.79	11,295,781,695.94	2,085,943,839.15

《企业会计准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指出，“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西水股份和天安财险分别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为 2,033,725,957.66 元、52,217,881.49 元，合计 2,085,943,839.15 元。

《企业会计准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条指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考虑兴业银行持有的资产大部分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负债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等金融负债，兴业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基本一致。如在转换日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兴业银行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投资时应享有兴业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兴业银行在转换日的净资产\*天安财险及西水股份的持股比例之和）的，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一条指出，“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西水股份和天安财险将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转换为权益法核算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2月15日

